

上海市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 投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3年5月至6月，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同仁医院（以下简称同仁医院）负责建设的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业务综合楼项目）进行了投资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该项目位于仙霞路1111号，同仁医院内北部原行政综合楼区域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拆除原行政综合楼和医院地下储油罐3个，新建一幢地下2层、地上9层的业务综合楼以及在3层、5层设置与原病房大楼相联通的连廊。新建总建筑面积18,01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,28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,730平方米。2015年11月，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该项目总投资18,943.15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15,554.1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,036.04万元，预备费879.51万元，前期工程费473.46万元。

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，2018年11月主体工程竣工。

根据同仁医院及代建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，截至2023年2月，该项目完成投资18,066.28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16,004.99万元、待摊投资2,061.29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财务管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方面基本合规，但

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多计项目结算成本

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239.88 万元；多计待摊费用 0.8 万元，少计待摊费用 5.76 万元、少计残值收入 26.21 万元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存在返工、损失浪费。

（三）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下达审计决定书。对多计项目结算成本的问题，要求同仁医院及代建单位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款，落实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主体责任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工程结算价款审核把关；并调整项目待摊费用。对工程建设存在返工、损失浪费的问题，要求同仁医院及代建单位提高工程现场管理水平，加强项目前期规划，强化施工过程中科学协调与管理，减少非必要返工。对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的问题，要求代建单位加强档案资料管理，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同仁医院向社会公告。